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工務處建築管理科
電話：03-5518101-2686
傳真：03-5513880
電子郵件：

30044

新竹市北大路307號15樓之3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10300522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十章「無障礙建築物」第167條之建築物「使用用途特殊」，其為供C類廠房使用之必要「機電設備空間」設置無障礙設施，得免檢討該章之一部分規定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利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3年4月9日建造執照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查內政部101年10月1日台內營字第1010808741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第十章之相關條文，除依該章第167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之一至三款可僅設置無障礙通路外，其餘應依規定檢討無障礙設施，惟如因「建築基地地形、垂直增建、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，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，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，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」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旨揭建築物規劃及配置樣態，經奉准依下開條件辦理：『有關日後申請新建或增建之建造執照案，本府基於考量行動不便者使用安全，如該空間係因廠房運作需求設置之機電設備室(屬為輔助或便利工業生產設置，且非作業廠房生產之作業空間)，該空間設置樓層得免設置無障礙樓梯及昇降設備，其規劃面積得不予以限制且依專業技師檢附圖說為準；惟該樓層其餘空間，仍應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「無障礙建築物」之規定。』
- 四、另副知本府社會處、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及社團法人新竹市公會參辦。

